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1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林世宗

被告 張凱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6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8,08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9,6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、108年1月間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份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59,607元(含本金158,087元、利息1,520元),及其  
02 中158,087元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  
03 之利息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,並聲明如主  
04 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7 請書及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  
08 細表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  
09 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之  
11 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  
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  
15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蔡玉雪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,並按  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  
2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7 書記官 黃馨慧

28 計 算 書:

29 項 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31 合 計	2,410元	